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。经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潘煜双女士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高长有、潘煜双、费锦红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